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11 月 27 日（总号：84）月刊

目 录

-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实施意见
的通知…………… 3
-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8
- 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 4、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
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 5、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 67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gov@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 “退二进三”实施意见的通知

潜政发〔2022〕12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潜江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9月19日

潜江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二进三” 实施意见

为促进我市中心城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动三产业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加强城市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退二进三”是指将位于规划实施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通过采取收回货币补偿、“退二优二”等方式，腾出工业用地空间用于发展教育科研、医卫慈善、商务金融、餐饮旅馆、娱乐体育、网络经济、文化创意、总部经济、现代物流业、商品住宅等三产

业的行为。“退二进三”实施工作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引导。建立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效益最大化。

（二）规划先行。“退二进三”工作必须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组织实施，与城市发展和近期建设规划相结合。

（三）企业自愿。对实施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秉承自愿原则，由企业提出申请，依申请实施“退二进三”，除需政府依法强制收回土地使用权外，原则上企业不申请政府不收回。

（四）公开透明。坚持相关部门集体审核，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依法稳妥。兼顾历史事实和土地管理政策的延续性，认真做好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坚持改造利用与完善手续相结合，依法依规

有序推进实施。

二、实施范围

潜江市中心城区不适宜发展工业的区域（东抵东城大道，南抵沪渝高速公路，西抵袁梅路，北抵曹禺路）。

三、退出方式和程序

（一）退出方式。

1. 收储。根据企业意愿，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范围内的原工业用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土地由政府收储。

2. “退二优二”。在实施范围内“退二优二”，且符合入园条件的，原则上安排进入园区；不符合入园条件的，原则上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退出程序。

1. 收储程序。

（1）申请纳入收储计划。由土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向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出收储申请，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并提交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审定后，纳入年度土地收储计划。

(2) 实施具体收储。对纳入收储计划的地块，按下列程序实施收储：

一是实地调查，核实权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拟收储土地和房屋权属、企业财务状况、资产抵押、查封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二是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使用权人应在工业用地收储前，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对存在污染需要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应治理修复达到环保要求。

三是价格评估。对产权清晰、无纠纷的工业企业用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市征收办委托评估机构分别对拟收储地块的土地、房屋以及相关基础设施投入（不含设备）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所需评估费用，按市政府最新明确的第三方服务费限额标准执行，每宗地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万元。评估费用在土地储备专项资金中列支。评估标的包括土地、房屋以及相关基础设施投入（不含设

备）。

四是收储方案报批。收储补偿价格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及辖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会商会审后，报请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确定。

五是签订收储协议。根据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意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原土地使用权人进行收储事项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土地及房屋收储协议。

六是收储协议实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根据收储协议，申报土地使用权收回和注销土地及房屋登记，支付收储补偿费用，做好资产交接，土地纳入储备库。

2. “退二优二”程序。符合入园条件的“退二优二”企业，老厂区土地、房屋以及相关基础设施投入（不含设备）按程序进行收储；设备拆迁所产生的搬迁、安装、调试等费用按招商引资政策予以适当补偿。对园区土地按新企业落户条件、程序办理土

地相关手续；前期企业投资已履约的，入园后享受现行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招商服务中心等部门以及园林街道、泰丰街道、各园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潜江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工业企业“退二进三”日常工作协调和安排。

（二）加强资金保障。每年年初编制“退二进三”计划，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所需资金在土地收购储备资金计划中予以列支。

（三）加强计划管理。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各片区详细性控制规划、城区三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和储备资金状况等，实行计划管理，有序推进。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时，将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二进三”计划一并纳入，提请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正式批复。经批准的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具有刚性约束，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调整的，及时提请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并报市政府备案。

（四）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常态化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处置，严格闲置原因调查认定，规范闲置土地调查处置程序。对属企业自身原因的闲置土地，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处置；对经调查确定为非企业自身原因的闲置土地处置，报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会商确定。

五、中心城区实施范围之外区域适宜“退二进三”的工业用地，以及各区镇街道范围内适宜“退二进三”的工业用地，在提请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三年

七、本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22〕13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单位：

现将《潜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20日

潜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印发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鄂发〔2022〕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全国人大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潜江筑牢生态底色。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高于 31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7.7%；全市 9 个省控断面（含 6 个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0；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到 2035 年，全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实现美丽潜江建设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推进碳达峰行动。加强顶层设计，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双碳”路径。完成我市碳达峰方案编制，提出我市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碳排放控排企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建设，督促我市重点用能企业按要求完成年度碳排放履约。

2. 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同城化绿色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机制，着力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协同推进绿色都市圈建设。

3. 推动能源清洁转型。严格煤炭

消费总量控制，鼓励燃煤企业用可再生能源燃料替代传统煤炭燃料。积极推进潜江经济开发区及江汉盐化工业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加强对金华润化肥、金澳科技、正豪华盛、方圆钛白等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建立“两高”项目市级准入部门联审会商制度和“两高”项目台帐，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要求融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节能审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全流程中，加强对“两高”项目的源头管控。严格燃煤机组审批把关，除纳入国家、省相关规划的重点燃煤机组项目外，不再批准新建自备燃煤机组。积极推进一批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新能源项目投产达效，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4. 抓好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对不符合规定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指导园区开展“十四五”循环化改造工作，减少能源资源浪费；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开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续开展节水行动，进一步巩固提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以农业、生活、工业节水为抓手，严格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通过强化水资源合理配置，突出用水提效，落实各项节水制度，建立健全长效节水机制；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

5.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分类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区域内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境准入。

6.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落实中央、省促进绿色消费相关激励政策。按照《潜江市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潜发改环资〔2020〕4号）要求，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全力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村创建活动，逐步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力争2022年全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示范社区2个、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示范村15个；2025年，全市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全部达到省级创建标准，全市6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省级创建标准。积极推进“两网融合”项目建设，到2025年初步完成。逐年提高我市生活垃圾资源利用率。

（二）加强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7.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落实全市流域综合治理底图单元，保障水环境质量安全。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加强水环境质量监督，建立总干渠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与荆州市政府签订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建

立四湖总干渠生态调水协同工作机制，力争四湖总干渠潜江段水质持续改善。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湿地保护红线管控，按照《潜江市湖泊退垸（田、渔）还湖总体工作方案》，完成退耕还湿、退田还湿年度任务。加大汉江、东荆河潜江段岸线生态修复力度，推进东荆河（潜江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实施。制定《潜江市涵闸泵站水资源及生态基流调度方案》，科学开展重点流域涵闸泵站生态调度，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保证生态基流正常泄放。

8. 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潜江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潜政办发〔2022〕15号）要求，持续改善我市水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巩固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2022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持

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排查等专项行动。推进汉江、东荆河潜江段堤岸防护林建设，完成植树造林 1040 亩。持续推进汉江潜江段“十年禁渔”，加大汉江潜江段、东荆河潜江段、城南河、田关河等打击非法捕捞力度，推动联合专项打击常态化，持续开展汉江人工增殖放流活动。

9. 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空白区域“补短板”，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清查和整治。迅速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定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清单，因地制宜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10.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切实

加强汉江泽口、红旗等 2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常态化巡查与管护，组织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回头看”，巩固提升我市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管控。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管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1.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10 吨、350 吨，全市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12.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有序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推动充电设施建设。严格落实

车用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成品油和新能源市场整治。加快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实现大宗货物向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转变，提高铁水运输服务能力。

13.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坚持传输通道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有效应对。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14. 强化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加强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治理动态管控，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执法监管。持续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实时监控能力建设和现场执法力度。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提升全市声环境质量。

（四）加强源头防治和综合整治，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5.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突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标任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 95%。

16.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变更用地属性摸查，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到 2025 年，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

17. 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制度，实现开发利用

负面清单“一张图”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健全后期管理机制，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8. 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督促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收集处置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强化对焚烧发电厂的监督管理，规范垃圾发电厂飞灰填埋和炉渣处理及运行管理，稳步推进生态循环产业园垃圾分类处置项目建设，开展市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积极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19.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按要求落实新污染物重点管控清单制度和措施，配合实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与环境风险评估。

20.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定期对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厂界外等重点敏感区地下水开展监测，配合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按要求落实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 and 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

（五）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1.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实施林业重点工程造林 1.04 万亩。稳步推进生态修复项目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市、镇、村三级林长体系，严格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资源灾害防控，推进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监管。到 2025 年底，林地保有量达到 11 万亩，森林覆盖率年增长值 0.03% 以上，森林蓄积量年增长 2.5% 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 30%，森林火灾成灾率控制在 0.9% 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9% 以内。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体系，持续深化河

湖长履职成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2025 年底前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8 平方公里。

2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全市自然保护地开展整合优化及勘界立标，明确保护地边界、范围。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监管。根据上级安排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初步构建我市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

23.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和示范创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配合完成全省生态状况五年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五级联创”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24.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深化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估，实施分级管控。健全生态环境应急监

测系统，完善潜江市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及协作制度。严格涉重金属产业准入，持续淘汰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推动汉江潜江段、总干渠潜江段、东荆河潜江段、汉南河、西荆河、田关河、兴隆河实施“南阳实践”，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到 2025 年，形成“南阳实践”成果应用长效机制。

（六）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25. 全力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系统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高质量整改，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五位一体”整改任务按期交账，并不断巩固整改成效。加快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我市信访件办理、销号进度，定期开展已办

结信访件“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复燃。持续开展市级生态环保督查。

26.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加强《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更新完善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排放标准及管理规程。强化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质效。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建设。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强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达标排放监管。加强环境监管监测装备条件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27. 强化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不断完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全市水环境监测网络。逐步推进水

环境监测向小微水体延伸。加强水源地上下游联动监测，巩固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加强空气质量监测与预警。加强工业污染源监测能力。加快构建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网络。完善土壤监测点位。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

28. 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市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制定和调整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开展绿色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强化绿色金融政策引导，完善绿色金融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丰富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结合排污许可证监管督促应交易未交易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开展现有企业排污权核定，促进二级市场排污权交易。指导全市碳排放控排企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建设。严格按照《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鄂环发〔2019〕24号）要求，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公开共享，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作为重要环境管理

手段纳入依法行政、年度目标考核重点内容。建立和完善通顺河、总干渠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29. 强化科技支撑和资金投入。

积极推进生态环保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和国家、省级技术平台建设，引进和推广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将我市生态环境科技专家纳入科技专家库，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技支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生态环保工作所需资金投入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引入社会资本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省财政专项资金。

30.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加快补齐重点领域短板弱项。实施市污水处理厂扩规，推进城区污水管网“补空白”项目，开展管网维修整改工作，力争 2025 年底前完成污水错接、漏接、混接、地下水入渗等问题整改。推进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

效化运行维护。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监管。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潜江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统筹推进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负责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考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加强联防联控联控联治，齐抓共管，上下联动，推进深入攻坚。要加大污染防治经费保障，市财政局、市城发集团等要做好资金筹集与保障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切实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经费投入。

（二）压实攻坚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各区镇街道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行业部门督促指导责任，对重点难点问题跟踪督办、跟踪问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加

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攻坚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项目清单、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监督考核。切实加大重点工作督办力度，将深入污染防治攻坚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同督查。制定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全面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落细。建立细化、量化的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各区镇街道和市直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不力、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努力营造生态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推进生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生态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五）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生态环境保护力量，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各地、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队伍建设。注重选拔任用 in 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担当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附件：潜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潜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 加强降碳减污协同增效,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碳达峰行动	加强顶层设计,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双碳”路径。完成我市碳达峰方案编制, 提出我市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 并组织实施。	市 发 改 委、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等,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2			指导全市碳排放控排企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建设, 督促我市重点用能企业按要求完成年度碳排放履约。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组、中国人民银行潜江市支行等,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3		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同城化绿色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机制, 着力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协同推进绿色都市圈建设。	市 发 改 委、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一) 加强降碳 减污协同 增效, 加快 推动绿色 低碳发展。	推动能源 清洁转型	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鼓励燃煤企业用可再生能源燃料替代传统煤炭燃料。积极推进潜江经济开发区及江汉盐化工业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	市 发 改委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5			加强对金华润化肥、金澳科技、正豪华盛、方圆钛白等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 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建设。	市 发 改委	各区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前
6			建立“两高”项目市级准入部门联审会商制度和“两高”项目台帐, 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要求融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节能审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全流程中, 加强对“两高”项目的源头管控。	市 发 改委、 市 经 信局、 市 生 态 环 境局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7			严格燃煤机组审批把关。除纳入国家、省相关规划的重点燃煤机组项目外, 不再批准新建自备燃煤机组, 积极推进一批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新能源项目投产达效。	市 发 改委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一) 加强降碳 减污协同 增效, 加快 推动绿色 低碳发展。	推动能源 清洁转型	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市 发 改委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9		抓好清洁 生产和能源 资源节约高 效利用	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 对不符合规定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指导园区开展“十四五”循环化改造工作, 减少能源资源浪费; 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改造。	市 发 改委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10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市 生 态 环 境局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11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 加快开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市 发 改委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一) 加强降碳 减污协同 增效, 加快 推动绿色 低碳发展。	抓好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持续开展节水行动。进一步巩固提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以农业、生活、工业节水为抓手, 严格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通过强化水资源合理配置, 突出用水提效, 落实各项节水制度, 建立健全长效节水机制。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	市 发 改委、 市 水 利 和 湖 泊 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13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分类管控要求, 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区域内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的重要依据。	市 生 态 环 境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14			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境准入。	市 生 态 环 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15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落实中央、省促进绿色消费相关激励政策。	市 发 改委	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一) 加强降碳减污协同增效,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按照《潜江市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潜发改环资〔2020〕4号)要求,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潜江分公司, 各区镇街道	2025年12月前
17			持续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中国邮政潜江分公司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18			全力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村创建活动, 逐步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力争2022年全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示范社区2个、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示范村15个; 2025年, 全市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全部达到省级创建标准, 全市6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省级创建标准。积极推进“两网融合”项目建设, 到2025年初步完成。逐年提高我市生活垃圾资源利用率。	市城管执法局	市供销社, 各区镇街道	2025年12月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二) 加强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落实全市流域综合治理底图单元，保障水环境质量安全。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加强水环境质量监督，建立总干渠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与荆州市政府签订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建立四湖总干渠生态调水协同工作机制，力争四湖总干渠潜江段水质持续改善。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20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湿地保护红线管控，按照《潜江市湖泊退垵（田、渔）还湖总体工作方案》，完成退耕还湿、退田还湿年度任务。加大汉江、东荆河潜江段岸线生态修复力度，推进东荆河（潜江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实施。制定《潜江市涵闸泵站水资源及生态基流调度方案》，科学开展重点流域涵闸泵站生态调度，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督管理，保证生态基流正常泄放。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二) 加强流域系统治理,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落实《潜江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潜政办发〔2022〕15号)要求, 持续改善我市水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镇街道	2025年12月前
22			巩固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到2022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 2023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 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国家电网潜江电力有限公司, 高石碑镇、王场镇、泽口街道、竹根滩镇	持续实施
23			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三磷”行业排查等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24			推进汉江、东荆河潜江段堤岸防护林建设, 完成植树造林1040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和湖泊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镇街道	2022年12月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二) 加强流域系统治理,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持续推进汉江潜江段“十年禁渔”, 加大汉江潜江段、东荆河潜江段、城南河、田关河等打击非法捕捞力度, 推动联合专项打击常态化, 持续开展汉江人工增殖放流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26		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空白区域“补短板”,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清查和整治。迅速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 制定整治方案, 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27			定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 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清单,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28			到2025年, 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镇街道	2025年12月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二) 加强流域系统治理,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持续开展水源环境状况评估,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切实加强汉江泽口、红旗等 2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常态化巡查与管护, 组织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回头看”, 巩固提升我市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30			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市住建局	各区镇街道	2025 年 12 月前
31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镇街道	2025 年 12 月前
32	(三)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管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10 吨、350 吨, 全市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镇街道	2025 年 12 月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三)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管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34			有序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推动充电设施建设。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35			严格落实车用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成品油和新能源市场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36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加快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实现大宗货物向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转变,提高铁路水运输服务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37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坚持传输通道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有效应对。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2025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各区镇街道	2025年12月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三) 加强 细颗粒物 和臭氧管 控,深入 打好蓝 天保卫 战	强化大气 面源和噪 声污染治 理	加强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治理动态管控,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39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严格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执法监管。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40			持续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 加大秸秆禁烧实时监控能力和现场执法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4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提升全市声环境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42	(四) 加强 源头防 治和综 合整治, 深入打 好净 土保 卫战	打好农业 农村污 染治理 攻坚战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 突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健康养殖, 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到 2025 年,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 95%。	市农业农村局	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 各区镇街道	2025 年 12 月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四) 加强源头防治和综合整治,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到 2025 年, 完成省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标任务。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市住建局, 各区镇街道	2025 年 12 月前
44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 持续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	市 农 业 农 村 局、市 生 态 环 境 局、市 经 信 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 施
45			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 开展受污染耕地变更用地属性摸查,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 到 2025 年,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镇街道	2025 年 12 月前
46		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制度, 实现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一张图”管理,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法定义务, 建立健全后期管理机制,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 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 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7	(四) 加强源头防治和综合整治,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督促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收集处置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48			强化对焚烧发电厂的监督管理, 规范垃圾发电厂飞灰填埋和炉渣处理及运行管理, 稳步推进生态循环产业园垃圾分类处置项目建设, 开展市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49			积极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50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按要求落实新污染物重点管控清单制度和措施, 配合实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与环境风险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四) 加强源头防治和综合整治,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定期对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厂界外等重点敏感区地下水开展监测,配合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按要求落实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和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52	(五)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实施林业重点工程造林1.04万亩。稳步推进生态修复项目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镇街道	2022年12月前
53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54			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市、镇、村三级林长体系,严格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资源灾害防控,推进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监管。到2025年底,林地保有量达到11万亩,森林覆盖率年增长值0.03%以上,森林蓄积量年增长2.5%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30%,森林火灾成灾率控制在0.9%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9%以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镇街道	2025年12月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5	(五)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体系,持续深化河湖长履职成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2025 年底前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8 平方公里。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区镇街道	2025 年 12 月前
56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对全市自然保护地开展整合优化及勘界立标,明确保护地边界、范围。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根据上级安排组织实施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初步构建我市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57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和示范创建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配合完成全省生态状况五年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五级联创”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8	(五)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深化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估,实施分级管控。健全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系统,完善潜江市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及协作制度。严格涉重金属产业准入,持续淘汰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推动汉江潜江段、总干渠潜江段、东荆河潜江段、汉南河、西荆河、田关河、兴隆河实施“南阳实践”,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到2025年,形成“南阳实践”成果应用长效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镇街道	2025年12月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9	(六)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全力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系统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高质量整改,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五位一体”整改任务按期交账,并不断巩固整改成效。加快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我市信访件办理、销号进度,定期开展已办结信访件“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复燃。持续开展市级生态环保督查。		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持续实施
60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加强《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强化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质效。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潜江市支行、市银保监组,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1	(六)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更新完善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排放标准及管理规程。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62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建设。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强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达标排放监管。加强环境监管监测装备条件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63		强化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不断完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全市水环境监测网络。逐步推进水环境监测向小微水体延伸。加强水源地上下游联动监测,巩固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加强空气质量监测与预警。加强工业污染源监测能力。加快构建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网络。完善土壤监测点位。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4	(六)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完善市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制定和调整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65			开展绿色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强化绿色金融政策引导,完善绿色金融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丰富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探索建立绿色项目库。	中国人民银行潜江市支行、市财政局	市银保监组,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66			结合排污许可证监管督促应交易未交易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开展现有企业排污权核定,促进二级市场排污权交易。指导全市碳排放控排企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组、中国人民银行潜江市支行等,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67			严格按照《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鄂环发〔2019〕24号)要求,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公开共享,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作为重要环境管理手段纳入依法行政、年度目标考核重点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潜江市支行、市银保监组,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8	(六)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建立和完善通顺河、总干渠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市 财 政局、 市 生 态 环 境局	沿线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69		强化科技 支撑和资 金投入	积极推进生态环保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国家、省级技术平台建设,引进和推广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将我市生态环境科技专家纳入科技专家库,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技支撑。	市 科 技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70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生态环保工作所需资金投入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引入社会资本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省财政专项资金。	市 财 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镇街道	持 续 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1	(六)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加快补齐重点领域短板弱项。实施市污水处理厂扩规，推进城区污水管网“补空白”项目，开展管网维修整改工作，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污水错接、漏接、混接、地下水入渗等问题整改。推进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72			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各区镇街道	持续实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2〕17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9月13日

潜江市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十大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

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围绕突出“绿”的底色、强化“新”的引领、提升“带”的优势、传承“江”的文化，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重点谋划实施一批具有影响力、标志性、示范性的事项和项目，以绿色低

碳发展助力湖北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湖北绿色崛起贡献潜江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1. 加强顶层设计，完成碳达峰方案编制。加快构建碳达峰“1+N”政策体系，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双碳”路径。在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识别重点领域基础上，明确我市峰值目标，研究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碳达峰路径，提出我市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完成《潜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确保在碳达峰时限上按期完成，在碳达峰质量上力争走在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2. 强化源头防控，落实控碳减污政策。一是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二是组织控排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组织企业制定碳排放监测计划及做好碳排放核算与报告，督促重点控制排放企业按要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完成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三是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聚焦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以 VOCs 和 NO_x 减排为抓手，推进我市重点行业企业开展 VOCs 和 NO_x 深度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深化资源节约，严格能耗双控管理。持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协同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对我市化工园区持续推进循环化改造，减少能源资源浪费；组织园区内金华润化肥、金澳科技、正豪华盛、方圆钛白等重点用能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加强用能管理；新上项目要严把碳排放关口，坚

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排放低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加快推进一批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争取更多的能耗指标，为发展预留更多空间，确保交出稳增长与节能降碳“双赢”答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口街道办事处、王场镇、张金镇等）

4. 提升设施能效，持续城镇排污整治。大力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全面排查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基本查清污水管网现状、雨污合流制管网等设施运行状况。加快推进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等工程，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加快实施污水管网空白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彻底解决城郊管网空白区的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的问题。加强污水排放管理，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和生产经营性企业的监管，建立部门执法

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处罚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园林街道办事处、泰丰街道办事处、杨市街道办事处等）

（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1.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稳步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全省国土空间内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2.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

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探索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考虑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体现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为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担保信贷、权益交易等提供依据。

3. 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总结推广鄂州在推进水环境质量横向生态补偿方面的经验做法，探索在汉江等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三）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1. 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工作会议、工作群和官网平台，及时向工业

企业公开国家、省、市关于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相关政策，加强对《长江保护法》、绿色低碳发展等宣传引导，开展绿色低碳发展工作交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广泛发动，凝聚共识，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引导作用，调动全社会参与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开展以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建设绿色工业园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3.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深入贯彻实施省“技改提能 制造焕新”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重点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积极引导企业用新工艺、新技术，推进实施技术改造、产品改造和信息化改造，深入推进循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引导企业

向高质量发展轨道转变。

（四）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1. 深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

（1）支持培育优势科技研发平台。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向武汉追“光”、与武汉同“芯”的号召，瞄准国家和省重大需求战略结合点，对接我省打造“光芯屏端网”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万亿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建立电子半导体材料分析检测中心，为我市电子半导体材料产品生产、分装、研发等提供高质量的检测分析服务。

（2）加快打造科技创新综合平台。围绕我市“4+1”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进潜江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实体化运行，搭建招才引智的平台。同时，主动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分期完成集科技馆、双创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研究院、湖北技术交易潜江分市场于一体的科创中心建设。以高质

量发展研究院为载体，积极对接相关高校、院所组建相关分院，努力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服务综合体。

（3）着力推动“双创”平台提档升级。对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调研工作，摸底在孵企业情况，现场解决在孵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现有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完善服务功能，积极争创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积极落实相关“双创”政策，营造“热带雨林”式科技创新生态。

2. 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

（1）推动科技成果持续转化。开展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与开发，鼓励在绿色低碳技术、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研究和技术开发。对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常年开展企业技术需求征集活动，建立企业技术需求库，实行企业技术需求对接跟踪服务机制，全年征

集企业技术需求。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传，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印发政策解读，宣传先进典型，切实增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组织开展“企业高校院所行”等科技成果转化线上对接活动，拓宽转化渠道，提升科技服务质效，助推企业转型发展。

（2）推进产学研合作持续深化。以产学研合作为抓手，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建立政府搭台、院校创新和企业转化“三位一体”的产学研对接机制，搭建起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的桥梁，重点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签订市校合作协议。组织开展校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形成技术转让、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共建基地、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多种产学研合作模式，积极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提升企业技术攻关和创新能力。

（3）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发展。以现有优势产业为基础，以能够

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为重点，着重扶持对经济增长带动作用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集中推进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的研究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推进化工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推进化工综合管廊、红石膏综合利用等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五）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1. 进一步巩固提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以农业、生活、工业节水为抓手，严格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通过强化水资源合理配置，突出用水提效，落实各项节水制度，建立健全长效节水机制。

（1）强化农业节水。通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基本形成“旱能灌，涝能排”的灌排工程体系。积极

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基本实现农业用水总量能控制、取水能计量、用水能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等）

（2）强化工业节水。进一步健全工业用水计量体系，积极开展计量设施专项检查，对超期使用的计量设施进行更换，实现工业用水可查可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3）强化生活节水。将改造老旧供水公共管网工程纳入城建工作计划，分批次对老旧供水公共管网进行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有效节约水资源。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禁止淘汰型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用水器具流入市场，从源头上堵住非节水器具在市场上的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

2. 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坚守最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指标，加强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严格执行取水许可管理制度，严格审查取水许可证的申请，对每个取用水户按期检查取水设施、核实水量计量并开展取水许可证年审工作；依法依规下达各取用水单位年度取水计划，并按照下达的取水计划对各取用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组织各公共机构、企业申报省级节水机构和节水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使节约用水就是节约成本的观念深入人心，促使企业进一步转变用水观念，积极开展节水改造，淘汰落后工艺，提升用水效率。（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

3. 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切实增强农村供水水源保障能力，启动主城区备用水源地建设；分期分批开展自来水管网建设，推动城区自来水主管网逐步延伸，扩大服务范围；推动基本具备供水区域一体化

的中心乡镇水厂提质增效，加强老旧管网维修养护。（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市住建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六）推进综合交通绿色发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1. 推动汉江航道整治。做好 2000 吨级蔡甸—兴隆航道整治前期工作，协助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对接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做好各项专项评审资料的汇编和上报工作，在省港航管理局统筹协调下争取 2022 年 10 月开工；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争取对 2000 吨航道整治潜江段的政策支持，将 2000 吨级航道整治工程“潜江服务区”建设成汉江中游第一服务区。

2. 推动泽口综合码头建设。本着企业主导、行业引领的原则，督促省港口集团潜江港务有限公司启动潜江港泽口港区综合码头项目后继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完工。督办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按要求完成环保、岸

电等设施设备的建设并通过验收。

3. 推动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对辖区所有趸船和运输船舶原有排放水污染物的管路、阀门全部予以铅封和盲断，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利用“可食用色素”，结合显色法对趸船和运输船舶污水处理装置进行现场检测，做到船舶污染物零排放。按照船舶技术法规要求，在全面完成现有 100—400 总吨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的基础上，推进 100 总吨以下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设施改造工作，落实新建船舶配备防污染设施和安装受电设施。全面推广船舶和港口企业注册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船 E 行），确保注册使用率达 100%。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地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完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按照长航局船舶岸电建设五年计划安排，2023 年前完成 1200 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受电设施改造，2025

年前完成600—1200总吨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受电设施改造。

4. 推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潜江至荆州机场一级公路建设，打造临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廊带，构建潜江园林城区至荆州机场45分钟交通经济圈。强力推进老318国道东荆河大桥新建工程，打通园林城区至西城区的交通瓶颈，促进油地一体化发展；加快实施234国道后湖至熊口段改建工程、322省道总口至熊口段改建工程、东荆大道南延等重点项目，谋划建设东荆大道北延，进一步构建多式联运综合交通体系，提升物流运输效率。深入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交通路网现状，将境内重要产业节点有机串联，按照“绿化、美化、亮化、文化、智慧化”的“五化”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形成产业带动效果显著的乡村振兴循环路网。

（七）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1. 着力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形成武汉城市圈1小时通勤、长江中游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畅通公路网，实施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工程，加密高速公路出口。按照统一标准和时序建设市政通道，贯通“断头路”、畅通“瓶颈路”，全面清理跨行政区道路非法设置限高、限宽等路障设施。加快推动近郊城际公交线路开通。加快建设一批市际客运与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枢纽，推进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

2. 着力推动高水平协同开放。高标准高水平推进自贸试验区、综保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引进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本土的全球性海外仓平台公司，优化海外仓建设布局，引导本地优质企业“触网上线”，打造“互联网+跨境贸易+本土制造”发展模式，促进跨境电商与商贸业、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承办国家外事活动，策划引进、承担举办更多国际论坛、国际赛事，建设国家会展中心城市，进一步扩大健博会、光博会等国际展会影响力。

3. 着力提升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统筹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公共管理、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空间地理等领域信息同城化。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档案。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一网通办”“24小时自助办”，进一步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4. 着力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机制。稳步推进长江、汉江等跨区域流域综合治理，推进跨界水体水质信息共享和污染源协同管理，持之以恒抓好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和“长江十年禁渔”。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完善联合环境执法机制，统一环境执法尺度，构建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的跨区域环境监管体系。

（八）深化长江大保护金融创新

实践。（牵头单位：人行潜江支行、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1. 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辖内政策性金融机构即潜江农发行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优先支持沿江污水垃圾、化工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污染治理和长江两岸绿化行动等生态保护修护工程，加强与相关节能环保企业合作，发挥银企合力。

2. 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模式、搭建服务平台，合规、有序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在机制创新、市场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等方面给予更高风险容忍度。

3. 支持辖内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和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引导和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向上级行申请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和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大力推动绿色、循

环、低碳经济发展，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着力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九）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1. 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1）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报告和城区排水系统现状问题，依据《潜江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规划》的要求，从“补空白、截直排、改混接、治渗水、提功能”等方面组织项目建设。一是加快市污水处理厂扩规；二是加快推进城区污水管网“补空白”项目；三是加快管网修复工作；四是加快推进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强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严格落实《潜江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潜政发〔2020〕11号）、《潜江市城镇污水运营考核细则（试行）》《潜

江集镇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绩效管理办法》（潜建〔2021〕26号）等要求，依据托管运营合同约定，在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进行控管的基础上，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工艺运行、卫生环境、安全生产的监管，确保运行正常、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加强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作。成立专班，在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按照一场一策，提出具体整治措施。对现运行的渗滤液处置、沼气发电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末端工作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专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将杨市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纳入2022年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分阶段开展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工作，2023年底开展市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

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2) 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一是结合城区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做到应烧尽烧;加强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对城区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减少垃圾积存现象,做到日产日清;督促焚烧发电厂做好全市垃圾转运车的对接工作,完善台账。二是安排专人每日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评估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能力,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并对每日工作进行通报。三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一年的稳定运行工作经验,摸排工作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制定应急预案,规范操作流程,杜绝潜在危险,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3) 加快推进焚烧飞灰处理设施建设。认真谋划生态循环产业园一期建设进度,根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配套处置设施及其他终端处置设施

建设的紧迫性和实际需求,加快推进飞灰处置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城区垃圾压缩站提档升级。持续加大环卫基础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力度,目前,全市城区共计17座垃圾压缩站,要切实提升城区垃圾压缩站转运工作效率及处置能力,积极探索运行管理办法,对处理能力低的老旧压缩站设施设备实行改建、新建,完成城区垃圾压缩站改造升级,确保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时效。(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一是“十四五”期间围绕“一城三区”城市发展布局,聚焦补短板、强功能、惠民生,以海绵城市建设为抓手,统筹实施城市防洪排涝、污水提质增效、城市有机更新、县城品质提升等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宜居性、生态性,全力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市建设。二是重点解决城市内涝、污水提质增效、

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一点一策”整治三江路、锦绣路等 29 处易涝积水点；扩建幸福泵站，全面提升城市涝水外排能力；同步在旧城更新和新区建设过程中全面推行渗透地面、下凹式绿地、调蓄池、雨水花园等海绵设施，解决水面率不足、下垫面硬化后带来的调蓄能力减弱、峰值径流系数增加问题，实现“标雨不涝，超标不灾”；加快推进城区管网改造及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全覆盖、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提高污水收集及处理能力，严控水环境污染，修复河湖水生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 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对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城市地下空间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广场，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所在区域，交通流量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主要道路和城市景观道路，配合城市地下道路、城市地下综合体等建设工程地段和其他不宜开挖路面的路段，建设综合管廊。至 2025 年，每年完成至少 1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5. 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1）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一是贯彻实施《湖北省绿色建筑设计工程验收标准》（DB42/T1319-2021），以政府投资项目为依托，建设绿色生态城区，以居住建筑现代服务业为依托，推进东荆新区执行绿色生态城区标准；二是依托高档宾馆、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主动协调沟通项目建设单位积极申报绿色建筑标识；三是鼓励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结合《湖北省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鄂政发〔2017〕67 号），以机关办公建筑和高能耗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机关办公建筑改造必须进行节能专项设计、专项施工、专项监理、专项验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环境综合整治、校园宿舍改造和住房

装修，引导居民对现有住宅采取集中成片、单栋和单户方式改造，实施更换节能门窗、增设外遮阳、修缮屋面保温、外墙保温及改善通风条件等经济适宜的节能改造技术，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和支持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拓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十）加快长江文化旅游建设。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1. 传承文化，深入挖掘内涵底蕴。深入挖掘江汉地区内在历史文化底蕴，从中汲取更深层次的文化因素。保护好文物和文化遗产，深入研究江汉地区文化内涵，推动潜江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讲好长江与汉江的故事，弘扬潜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从规划、传承、文化发掘、发展等各层面着手，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持续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做好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

对接省委省政府“荆楚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战略部署，全力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编制《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进一步完善遗址公园功能布局；编制《全市革命遗址规划》，对境内革命文物从总体布局、功能分区、项目内容等方面进行详细设计；推进拖船埠革命旧址保护与利用工作，编制规划方案，挖掘和研究革命斗争史；加大对潜江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研究和开发力度，充分发挥传承人基地作用，更好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

2. 全域旅游，打造潜江文旅品牌。一是打造章华台楚文化品牌。做好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力争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验收挂牌。立足遗址及其背景环境的保护、展示与利用，兼顾旅游、教育、科研、休闲等多项功能，加快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二是打造曹禺戏剧文化品牌。围绕“中国戏剧之都”建设，持续办好曹禺文化周。持续开展“曹禺杯”优秀剧本评选、剧本交易会、

曹禺国际学术研讨会、梅花奖演员读书班、中青年编剧读书班活动，进一步擦亮曹禺文化品牌。三是打造水乡园林农耕文化品牌。充分运用农耕资源优势，通过融合带动，助力打造农耕文化品牌。融合虾稻资源优势，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及运营，发展虾稻研学旅游。融合资源优势，打造特色旅游景点。融合乡土特产优势，开发乡村旅游后备箱产品。四是打造龙虾文化品牌。继续举办龙虾节、魅力虾乡自驾巡游等文化旅游活动。完成生态龙虾城景区化建设，推进龙虾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扶持潜阳城、虾客行等文旅融合项目发展，延伸品牌产业链。五是打造特色文旅品牌。突出资源优势，打响花鼓戏、皮影戏等其他优势品牌，切合市场需求，围绕重点项目，推进资源转化，推动形成文化游、美食游、运动休闲加康养的全域旅游新格局。着力培育“唱响潜江”“舞动潜江”“戏迷潜江”“诵读潜江”电视文化活动品牌。

3. 景区创建，推动潜江文旅发

展。一是加大A级景区创建工作力度。重点推动龙湾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国家4A级景区。指导景区对照国家标准，完善整改计划，根据创建工作方案和任务分工，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落实创建资金，全面组织实施各类提升项目，提升景区自身硬件、软件水平，力争圆满完成4A级景区创建工作目标。指导拖船埠村等具备基础条件的景区、旅游目的地争创国家3A级景区。二是指导生态龙虾城争创国家级休闲旅游街区，不断推动提档升级，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强化品牌。谋划推进兴隆水利风景区项目、潜江田园·小龙虾田园综合体项目、东荆河生态文化休闲带、“潜江印象·非遗小镇”旅游项目，重点推进汉江堤岸·潜江时光道、兴隆水杉绿道、G318潜江风情廊道、潜江园林—返湾湖战备公路、小龙虾观光大道、G234文化遗产廊道6条旅游风景道提升，大力发展绿色文旅、美丽经济。

4. 资源开发，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美经济。坚持乡村旅游与美丽乡村紧

密结合，打造特色明、业态多、功能全的旅游镇村。重点打造浩口非遗小镇、积玉口古城乡村景区、后湖运动小镇等特色小镇，高石碑窑岭村、王场杨湖村等特色村落。推动楚潜村韵、凤林苑、三园生态园等乡村农庄、采摘旅游企业提质发展；串联乡村旅游景点，推出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开展乡村旅游节庆活动，扩大乡村旅游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推动乡村旅游目的地开发，贯彻落实《关于打造美丽经济发展乡村旅游的实施意见》（潜政发〔2021〕12号）精神，推动农旅融合，创建农旅融合示范村，开发乡村旅游产品。

5. 扩大宣传，推进区域旅游合作。推广“楚韵虾香 大美潜江”城市文化旅游形象。以乡村旅游为重点，联合景区、乡村旅游目的地开展各类文化旅游主题活动和主题宣传。支持网红经济发展，借力本土知名网红推介潜江美景美食、非遗文创等。结合龙虾节、曹禺文化周等市内大型节庆活动，策划系列文旅宣传活动。

加强与武汉城市圈、宜荆荆恩城市群联动发展，主动融入武汉城市圈与长江经济带城市群，积极开展区域旅游合作和宣传，通过旅游年卡推动文旅融合和资源整合，发行覆盖全市主要景区、知名虾店的旅游年卡，开展跨区域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各类文化旅游博览会、推介会，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央视一套和新闻频道黄金时间宣传推介潜江文旅资源，提升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在潜江市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成立市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长江办）。各牵头单位要成立专项指挥部，明确分管领导，确定牵头科室，指定联络员，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作为，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牵头单位：市长江办；责任单位：市有

关部门)

(二) 开展调度评估。建立健全工作调度评估机制, 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的协调督办, 及时跟踪分析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力度大、实效好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 及时督促整改。(牵头单位: 市长江办; 责任单位: 市有关部门)

(三) 注重宣传引导。一是开办专题专栏。潜江广电、潜江日报等媒体按照工作要求, 迅速在广播电视、报纸等重要新闻时段和版面开设相关专题专栏, 并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按要求推出、刊登相关新闻宣传报道和信息。二是开展宣传报道。充分报道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研究部署、现场调研、督导推进工作情况; 全方位报道各地各部门工作中好的做法、取得的成效和典型案例, 对一些好的做法和案例积极争取上级媒体刊发推送; 各媒体、网站按照统一提供的内容, 及时做好《长江保护法》、绿色低碳发展等相关信息的发

布; 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活动, 增强全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三是加强舆情监管。组织网信专班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 及时开展舆情引导工作, 确保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市有关部门)

附件: 湖北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
扩绿增长十大行动项目调
度表(潜江市项目)

附件

湖北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 项目调度表（潜江市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总投资 (亿元)
1	潜江翰达热电有限公司 潜江经济开发区热电联 产项目	新建 3 套高温高压燃煤循环流化 床锅炉及 2 套背压式汽轮发电机 组。	2022 年	7
2	潜江市渔洋镇 100 兆瓦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66.67 万平方米光伏农业大 棚、33.33 万平方米光伏养殖大 棚、6.67 万平方米光伏现代农业 观光区。	2022 年	4.5
3	监利至潜江输油管道工 程	新建原油、汽油、柴油 3 条管道； 新建输油站场 2 座及 8 座线路截断 阀室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2 年	10
4	晶瑞湖北年产 18.5 万 吨电子级微电子材料项 目	主要建设电子级微材料双氧水装 置、硝酸装置、氨水及 BOE 装置、 硫酸装置等。	2022 年	15.2
5	鼎龙年产 1 万吨集成电 路制造清洗液项目和集 成电路 CMP 用抛光垫项 目	主要生产集成电路制造清洗液、集 成电路 CMP 用抛光垫，同步配套建 设相应的公用动力、仓库、罐区及 安全环保设施。	2022 年	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总投资(亿元)
6	武汉新硅科技潜江有限公司年产 14700 吨电子半导体材料项目	新建六氯二硅烷等前驱体、三氯化硼、正硅酸乙酯、四氯化钛、三氯氢硅、氯化氢等电子级特种气体生产线。	2022 年	2.1
7	湖北唐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增塑剂项目	新建厂房、购置新型环保增塑剂生产设备及环保配套设备。	2022 年	4.29
8	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偏氟乙烯聚合物生产线及配套项目	新建偏氟乙烯聚合物、偏氟乙烯、二氟一氯乙烷等生产线。	2022 年	8
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	新建氢气预净化系统 1 套、氨提纯装置 1 套、氢气提纯系统 1 套、高纯氨储存装置 1 套、高纯氢充装装置 1 套、辅助装置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2022 年	2.8
10	达诺尔（湖北）微电子有限公司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新建厂房、仓库、综合楼，购置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022 年	2
11	天恩建筑科技潜江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立方米硅酸钙板、6 万吨建材彩板辊涂生产线项目	新建车间、仓库、研发中心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购置生产设备。	2022 年	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总投资(亿元)
12	潜江至荆州机场一级公路项目	新建公路线路全长 50.45 公里。	2025 年	32.37
13	247 省道潜江汉江大桥新建工程	新建汉江大桥全长 6.74 公里。	2022 年	4.77
14	247 省道潜江汉江大桥至渔洋公路工程	新建公路线路全长 50.67 公里。	2024 年	13.21
15	潜江市生态循环产业园建设工程	新建固废填埋、污泥处置、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机动车拆解、电子产品拆解、废旧物资回收资源化项目及园区内的配套公用设施等;新建环形道路、排水、绿化及路灯等市政设施。	2025 年	6.74
16	四湖总干渠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沿线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 37 个村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装置。	2023 年	1.4
17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	实施城区外围及城郊结合部的雨污管网建设和分流改造,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2023 年	4
18	县河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截污纳管、河道清淤、岸堤新建、生态修复、核心区景观打造等工程,全长 48 公里。	2024 年	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总投资(亿元)
19	湖北返湾湖国家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提档升级及设施配套；实施湖区水系综合治理。	2025 年	21
20	潜江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潜江市图书馆、博物馆、综合档案馆、城市建设档案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总建筑面积 5.26 万平方米。	2022 年	5.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 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2〕19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9月20日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 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激发市场活力，全力打好三季度经济发展攻坚战，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0号）精神，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力争2022年新增“首贷户”500户。引导银行机构降低“首贷户”贷款利率，市级财政按照“银行减免+政府贴息”的模式对2022年“首贷户”予以支

持，省级财政按照各地实际贴息金额的 50%给予补助，已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不再享受“首贷户”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市支行、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

二、支持困难行业发展。对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零售、物流仓储等困难行业使用纾困基金贷款的，由市财政给予贴息，省级财政对各地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的贷款贴息按 2%的比例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加大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贷款贴息。对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所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按省要求由市级财政给予 1%的贴息（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省级财政按照各地贴息金额 3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人行市支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银保监组、市金融办）

四、加大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力度。扩大中小企业担保规模，力争全市融资担保行业年末在保余额超过 4 亿元、全市新型政银担业务超过 8000 万元。支持建立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对于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通过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实体企业，对其年促成贷款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省级财政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 0.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签发的供应链票据，省级财政按照签发量的 0.2%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市支行、市财政局、市银保监组）

五、支持首店首发经济。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对在潜江注册独立法人且实现入库纳统的大型零售企业（年销售额高于 6000 万元），开设各类品牌首店的店面装修等投资，按投入的 3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以上企业在国内举

办的产品首发首秀活动，实际发生费用高于 50 万元的，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会展业加快恢复。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对在我市举办天数（不含布撤展时间）3 天以上、规模在 250 个标准展位以上（每个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的展览项目，市级财政给予每个标准展位 100 元的奖励。对新引进规模在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且其主办、承办单位的注册地不在潜江的展览，以引进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 6 万元为标准，每增加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 3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对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展出展位数占总展位数的比例在 20% 以上的展览，给予 10 万元的额外奖励；比例每增加 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旅行社开拓省外客源市

场。对在潜江依法设立，符合省级相关奖补政策的旅行社，积极对上申报相关奖补资金，推动本市旅游市场发展。积极落实“惠游湖北”活动要求，通过惠民措施来导客入潜。积极对上争取补贴资金，持续推进龙湾考古遗址公园 4A 级景区创建和渔洋拖船埠红色旅游区 3A 级景区创建，打造一批乡村旅游打卡地，不断提升本土景区吸引力。通过开通“文旅潜江”官方抖音号、参加旅游博览会等，持续对外推介潜江旅游，扩大潜江旅游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对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符合条件的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潜江市内依法设立的、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企业，省级财政根据 2022 年公路货物周转量全省前 30 位或较 2021 年全省公路货运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前 50 位的排名位序，给予 50 至 1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符合条件的同一公路货运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九、支持批零住餐行业发展。对新增限上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增限上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所有在库的限上商贸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每年给予1000元统计工作经费补贴。持续做好惠购湖北系列消费券发放和配套工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对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的连锁便利店经营企业，每新增设一家连锁分店

（不包括加盟）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2022年8月至12月，对在我市新购买乘用车并在购车地纳税的消费者，按每台2000元标准发放购车补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对自然人车主提供以下三种汽车金融服务：首付金额

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的2成以内（含2成）；贷款时限5年；执行年利率在贷款总金额3%以内或0利率且服务费（手续费）在分期款总金额3%以内。积极为2022年8月至12月执行以上金融服务政策绩效好的金融机构争取省级财政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市支行）

十二、支持汽车更新消费。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持续推动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金融、保险等服务，提升新能源二手车残值，提高新能源二手车置换率。加快推进2022年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合理简化补贴审核、拨付流程，增加补贴资金拨付频次，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促进汽车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三、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

策，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对符合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和符合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二手柴油车无条件准予迁入，不设置任何前置迁入条件。支持降低二手车经销的合规经营成本，鼓励各地对二手车经销商的融资贷款进行适度贴息，省级对各地贴息给予补助。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 2% 下调至 0.5% 减税政策。落实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全面落实二手车网上转籍，优化二手车线下业务办理流程，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规范二手车交易及收费行为，加快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和交易上限入统。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十四、优化汽车使用环境。2022 年底前，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适时在“惠购湖北”消费券发放活动中，按照省商务厅要求增加“加油券”类别，降低燃油车主的出行成本。积极支持

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申报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潜江市全域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支持市城发集团、市公交集团推进全市全域新能源充电桩项目建设，合理布局充电点位。加快谋划建设城区停车位设置和经营性社会停车场项目，探索智慧停车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发集团、市公交集团）

十五、加大家电促消费力度。对各地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开展的政府发放消费券或进行消费补贴方面的财政投入，省财政按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政策执行期间，在我市注册的家电经销企业举办的消费券发放活动，市财政按其销售额给予一定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六、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 3 个月（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生育保险同步实行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按正常缴费时的标准报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

十七、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系统梳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按照省制定发布的缓缴清单，执行 2022 年原则上缓缴一个季度、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的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八、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清理整治。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大力清理整治降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政

策、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等行为，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重大意义，确保政策执行落实到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人行市支行等单位要积极对接省级部门制定的配套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更好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2〕20号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9月20日

潜江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有效吸引投资，促进我市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企业产品研发的积极性，降低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研发成本，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对自主研发并在我市注册、生产、销售的企业给予产业扶持。

一、新药研发支持。对企业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按照项目进展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

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其中：

（一）创新药（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中药创新药和天然药物）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40%给予资金支持，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或默认临床的最高给予20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注册批件后最高再给予5000万元资金支持。

（二）改良型新药（改良型生物

制品、改良型化学药和改良型中药)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 20%给予资金支持,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或默认临床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获得注册批件后最高再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三)仿制药和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化学药品,参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给予支持。

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支持。对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办发〔2016〕8 号)规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品种,给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支持(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

(一)对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下同),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每个品种资金支持 50 万元。每家企业获得支持的品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二)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或等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获得

注册批件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于同一品种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药品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补贴。

三、原料药企业产品转化支持。市内原料药生产企业在本地新建制剂关联药品生产线或引进关联成品制剂生产企业落户的,制剂企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给予原料药生产企业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医疗器械行业提档升级支持。对获得第二类创新、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按照前期研发费用的 10%、2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品种最高资金支持分别为 200 万元和 500 万元。

五、中药产业发展支持。大力推进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对利用本地中药材资源,取得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并建成投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取得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许可证并建成投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六、优先采购支持。支持潜江市

域内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本市生产的合规药品。

七、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参照现有政策予以支持。对新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英国药品与健康产品管理局（MHR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GMP）认证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各区、镇、街道负责企业政策兑现的申报，市市场监管局协助省药监局汉江分局负责政策申报的受理及审核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企业申报资金的归集审核及财政支持资金的使用监管，市卫健委负责本市通过新药申报及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药品在市域内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政策的落实。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与本措施政策奖励重复的，按最优政策执

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获得的支持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在潜生产经营，不得挤占、挪用。获得支持资金的药物不得转移到潜江市域之外生产；确需转移的，需报市政府批准。